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新乡仲裁委员会 文件

新知保〔2020〕14号

关于成立新乡知识产权 仲裁调解中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充分发挥仲裁专业化优势，积极参与构建包括仲裁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新乡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

新乡仲裁委员会与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共同成立“新乡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办公地点设在中国（新

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位于新乡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内。

新乡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成员2人。

主 任:

苏志强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维权事务科科长

副主任:

李 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李 鹏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裴逸超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维权事务科科长

新乡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下设办公室,李鹏、裴逸超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在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事务科。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仲裁调解服务体系,形成多元化、法治化的非诉讼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工作平台。

2. 开展仲裁与调解对接工作,参与构建包括仲裁调解在内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3. 选聘、推荐高素质的人才担任调解员、仲裁员,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能力和水平。

4.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案例的研判、宣传，总结纠纷多发、易发节点，为市场主体提供参考依据，防范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5. 培育和开拓知识产权保护仲裁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选择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式，提高“新乡仲裁”的社会公信力。

三、运行程序

新乡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要健全工作制度，完善与新乡仲裁委员会的对接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

